

(十)其他

1.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1	2	3	4	5	6	7	
張伯欣		✓	✓	✓	✓		✓	✓	✓	
高志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王文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桂先農(財政部代表)		✓	✓	✓	✓		✓	✓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林國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陳建志(和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		
林政憲(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陳辰昭(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代表)		✓		✓	✓	✓	✓	✓		
吳憲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		
陳淮舟(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		
張定民(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張清溪(財政部代表)		✓	✓	✓	✓	✓	✓	✓		
莊勝榮(財政部代表)		✓	✓	✓	✓	✓	✓	✓		
賴文獻(財政部代表)		✓	✓	✓	✓		✓	✓		
林碯力(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柯綉絹(財政部代表)		✓	✓	✓	✓		✓	✓		
陳土根(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代表)		✓	✓	✓	✓	✓	✓	✓		
蔡揚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		
邱德彰(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之代號說明：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為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註：本行公股代表以是否由公務人員所兼任為判斷基準】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董事長	張伯欣	6,111	
常務董事	高志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王文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桂先農(財政部代表)		
董事	陳辰昭(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代表)		
"	莊勝榮(財政部代表)		
"	張清溪(財政部代表)		
"	張定民(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	林國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台新金控於96.1.29改派其為董事 96.1.29解任其董事職務
"	陳淮舟(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林兆敏(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吳憲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陳建志(和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林政憲(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賴文獻(財政部代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常駐監察人	林碯力	1,044	
監察人	柯綉絹(財政部代表)		
"	邱德彰(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蔡揚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陳土根(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代表)		

3、持股前十名股東

排名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股數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0,225,000	25.13	0
2	財政部	757,120,460	12.19	0
3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170,735,123	2.75	0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23,953	2.72	0
5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33,163	1.27	61,000,000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862,000	0.88	0
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49,585,433	0.80	0
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836,000	0.74	0
9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41,696,903	0.67	0
10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9,055,998	0.63	0
	合計	2,966,874,033	47.78	61,000,000

註：上列資料除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外，持股基準日為 95.4.11。

4、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者：無。

5. 彰化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設有留言區，及設有客服中心、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客戶等，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上述人員之建議或糾紛等事項。</p> <p>(二) 本行對於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董監事與持有主要股東10%以上股份者，均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填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1. 人事分離： 職員部份：彰化銀行及彰銀保代/保經之職員（包含自彰化銀行轉任人員），皆為專任，並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負責人部份：彰化銀行及彰銀保代/保經負責人之選任及派任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財務管理：彰銀保代/保經依法設立專屬帳簿，充分揭露與彰化銀行之交易狀況，並經會計師查核。 3. 資產管理：彰化銀行與彰銀保代/保經資產各自管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尚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對於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皆經董事會核准，並依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1-2 條規定，於本行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p> <p>本行本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止。因此本行將於 96 年度股東會時，配合修改章程，載明獨立董事之人數、任期、提名、選任方式等相關事項。)</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本行目前設有監察人 5 人，其中含常駐監察人 1 人。</p> <p>(二) 1. 執行監察人職權時，隨時與各級員工洽談溝通。</p>	<p>(一) 公司法與證交法中，已無「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間：本行企業內部網站，設有意見信箱，提供員工意見之交流與溝通管道，並可逕向人力資源處反映或表達意見。</p> <p>3. 監察人與股東間：同上一之（一）。</p>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全球資訊網設有股東園地，提供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交流及溝通管道，可隨時反映意見。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行業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內建置獨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頁，揭露完整之年度財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資料，前述資料與本行各項重要事件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經由本行網頁「股東園地」專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二）另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公開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一）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差異)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 注重環保措施：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員工餐廳使用標準餐具及改善環境措施，以及美化環境、認養行道樹等。 (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包括贊助教育事業、學校團體、社團、基金會、國際活動、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來台演出及相關社區節慶活動等。例如舉辦「歡樂親子總動員」活動，藉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展兒童正確理財觀念及贊助「2006彰化銀行 Taipei101國際登高賽」活動，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 本行於每年度內均適時實施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業已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並已開始實施。 (二) 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其進修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充分揭露。 (三) 本行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退席迴避，不得參與審核決議事項。 (四) 有關本行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乙節，因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故尚未辦理；未來將遵循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訂有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之機制，詳本表一之(三)。 2.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等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授信風險政策、審核權限、利害關係人授信、行業別、集團別等風險集中管理、建立授信自動化徵審系統(e-Loan)、個人信用評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以嚴謹審核流程；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之管理等，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3.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或逕行議決並經(常)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 4. 為因應 Basel II 之實施，本行目前正進行信用風險標準法、市場風險標準法、作業風險標準法之準備工作，預計將可運用最佳化風險抵減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並如期完成主管機關之法規需求。 <p>(六)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詳如本表一之(一)，藉以處理消費者之需求，以維護其權益；另本行證券經紀商每月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之款項，交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置之保護基金，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用，另本行亦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協助投資人辦理求償事宜。</p> <p>(七) 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各項業務規則、授權準則、權責劃分事項表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職責，並切實執行。</p>		